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62号

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5052135935X

地址：镇安县永乐街道办王家坪社区二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阴万文

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王家坪社区二组的年产60万吨机制砂项目成品车间西南侧厂区地面未及时采取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导致地面积尘、扬尘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石泽东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石泽东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法人）；

3. 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石泽东提供，证明现场负责人）；

4. 委托授权书（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石泽东提供，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现场负责人石泽东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）；

5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共3页（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，

证明违法行为)；

6. 现场影像资料(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拍摄,证明违法行为)；

7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3页(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,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石泽东,证明违法行为)；

8. 该项目平面布置环保设施图(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石泽东提供,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)；

9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关于陕西天佑矿业年产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商环镇函〔2021〕3号)(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石泽东提供,证明环评手续)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以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60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,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五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

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的规定，应对你公司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经查，你公司未及时采取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导致地面积尘、扬尘严重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月，根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2022版）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的第二十种违法行为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的第一种情形分类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”的，处罚幅度“2-8万元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（30000.00）元整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